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可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崔希玉	否	副总经理	B、D	30,000	0.03%	258,000
2	孙庆永	否	监事	B、D	10,000	0.01%	133,500
3	孙绍斌	否	董事、副总经理	B、D	25,000	0.02%	75,000
4	曹峰东	否	监事	B、D	25,000	0.02%	75,000
5	王红	否	监事	B、D	25,000	0.02%	75,000
6	赵庆国	否	财务负责人	B、D	10,000	0.01%	30,000
7	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否	-	D	1,500,000	1.41%	0

司					
合计		—	1,625,000	1.52%	646,5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7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崔希玉、赵丽芹、孙绍斌、王红、曹峰东、孙庆永、赵庆国7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上述自愿限售期满后，如认购对象仍为公司董监高的需遵守法定限售。截至目前，三年的限售期限已满，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解除股票限售的条件。

2018年0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发行对象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此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出售其本次认购的任何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满12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满24个月（含第24个月最后一日），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的50%；在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满24个月之后，除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可自由转让其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截至目前，该发行对象限售期限满三年，符合解除全部股票限售的条件。

2020年4月30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0年5月20日为权益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对因本次权益分派新增股票数额的75%进行同比例限售。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3,050,000股变为86,100,000股。

2020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庆福、李良伟及股东潍坊智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丽芹自愿将其所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智新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

智新电子回购前述股份。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247,500	24.7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2,350,000	68.19%
	2、个人或基金	1,534,500	1.45%
	3、其他法人	5,968,000	5.62%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9,852,500	75.26%
总股本		106,100,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17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崔希玉、赵丽芹、孙绍斌、王红、曹峰东、孙庆永、赵庆国7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上述自愿限售期满后，如认购对象仍为公司董监高的需遵守法定限售。为促使公司稳定长远发展，该次股票发行认购方曾承诺，该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之日（以下称“登记日”）起即行限售，限售期三年。截至目

前，三年的限售期限已满，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解除股票限售的条件。

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通过股东大会定向增发股票 475 万股，该次发行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认购方皆为新增投资者，其中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75 万股并作出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在该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出售其该次认购的任何股份；在该次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至该次发行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含第 24 个月最后一日），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该次认购股份数的 50%；在该次发行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之后，除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可自由转让其持有的该次认购的股份。2020 年 4 月 30 日，经智新电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0 万股，该次送股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目前，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限售期限业已届满。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